（9）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一、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城关镇彩虹桥至和平码头通村公路养护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 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.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城关镇彩虹桥至和平码头通村公路养护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2 人,营业收入为 1824.7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22.9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,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11 月 27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